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（综合行政执法）

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综执强拆〔2021〕B-07号

当事人：姓名：_____ 年龄：_____ 性别：_____

住址:

(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:昆明市菜花田中药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)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: 苏杰成

住址: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办事处外环一路100号鹏华国际商贸城44楼3期市场部-层楼

经我局依法催告和公告，你（单位）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位于湖南株洲市天元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_____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
我局决定于2022年8月24日 时对你（单位）该违法建筑予以
强制拆除，拆除费用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签收: 李如平 联系电话: 123456789

执法人员签名：_____

执法机关地址: 海淀区泰博大厦三层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: 0271-67275029